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富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7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3,457,216.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44,991.41
2. 本期利润	-7,357,345.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9,302,503.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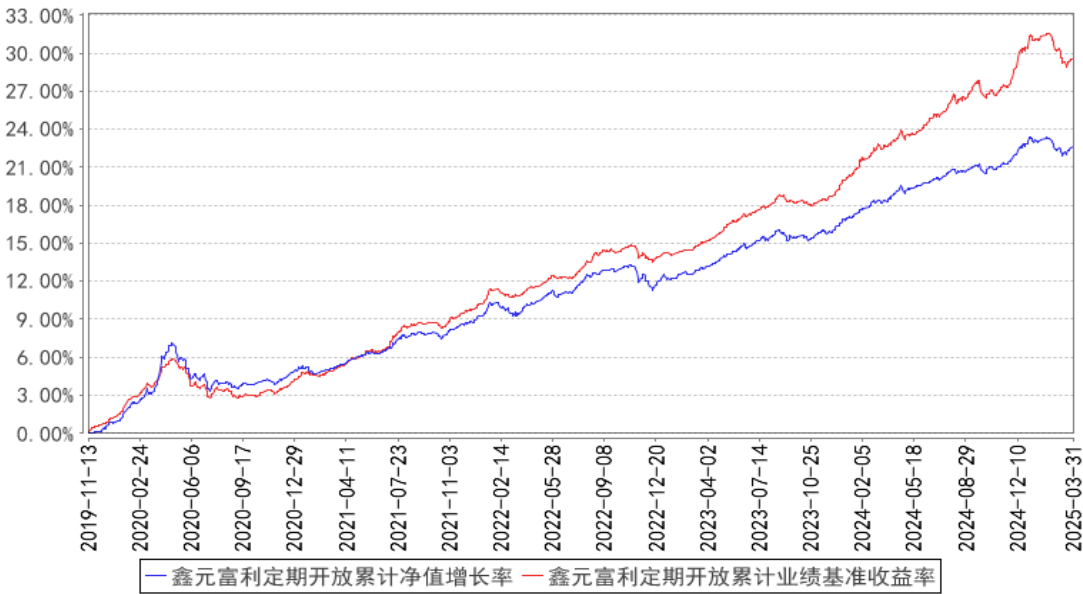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9%	-0.79%	0.13%	0.41%	-0.04%
过去六个月	1.56%	0.08%	2.23%	0.13%	-0.67%	-0.05%
过去一年	3.40%	0.07%	5.49%	0.12%	-2.09%	-0.05%
过去三年	11.52%	0.07%	16.65%	0.08%	-5.13%	-0.01%
过去五年	17.76%	0.08%	24.36%	0.08%	-6.6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59%	0.09%	29.58%	0.08%	-6.9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富利定期开放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7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佳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

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一季度债券市场行情，除低等级长久期的城投债收益率有下行外，其余债券收益率几乎都出现了幅度不小的上行。受一季度资金面整体偏紧，资金价格较高影响，短端上行幅度明显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熊平，而受央行暂停买入国债影响，3 年内的国债收益率上行 40bp 以上，成为短端表现最差的品种。信用债整体表现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等级利差收窄。年初市场在适

度宽松货币政策基调下，对今年政策利率大幅下调的预期较为强烈，虽然春节前资金面较为紧张，中短端债券收益率出现了一轮调整，但长端及超长端表现仍较为坚挺，曲线极为平坦，因此春节前仍然是长久期占优。春节后，央行发布的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总基调未发生变化，但也新增了“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指向央行货币调控“相机抉择”的特征更加凸显，货币宽松的大方向未变，但宽松的力度和节奏不确定性增加。银行持续面临非银存款流失、政府债供给量较大的局面，在本身负债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则更加依赖于央行的投放，而央行稳汇率、防空转、防范利率风险诉求仍强，短期维持流动性紧平衡的意愿比较强，资金利率明显高于政策利率运行，市场对前期较为乐观的流动性预期进行重定价，加上基本面处于复苏进程中，长端及超长端也出现了一轮幅度不小的调整，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相比年内最低位一度上行 30bp 以上，在调整后，随着央行对资金面态度的边际缓解、配置价值的显现及市场对关税政策的担忧，季末前收益率又下行修复了 10bp 左右。整体来看，在低利率、负 carry 持续的背景下，市场波动增加，做收益的难度也明显增加，整个一季度来看，一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45BP 至 1.54%，五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24BP 至 1.65%，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14BP 至 1.81%，三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11BP 至 2.02% 左右。

流动性层面上，一季度央行未有降准降息落地。1 月为缴税大月，叠加春节取现、MLF 到期等几大因素在时点上的重合导致资金需求激增，而央行在稳汇率、防范空转和防控利率风险诉求下，资金价格相比去年 12 月有较大幅度的上行。2 月、3 月资金面相比 1 月有所缓解，资金价格逐月下行，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仍大幅高于政策利率，流动性维持紧平衡状态。

报告期内，本产品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积极把握利率债和高等级金融债的阶段性配置机会和波段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1,931,523.40	99.99
	其中：债券	2,251,931,523.40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206.83	0.01
8	其他资产	16,033.85	0.00
9	合计	2,252,190,764.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244,923.08	1.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4,681,773.71	102.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44,238,712.33	44.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230,589.04	1.4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2,774,237.57	1.55
10	合计	2,251,931,523.40	106.7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0	22 国开 10	3,200,000	351,611,353.42	16.67
2	232480033	24 建行二级资本 债 02A	1,100,000	112,302,634.52	5.32
3	230315	23 进出 15	1,000,000	103,983,835.62	4.93
4	137563	22 平证 05	1,000,000	101,794,246.58	4.83
5	2228057	22 浦发银行 04	1,000,000	101,317,150.68	4.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33.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033.8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1,459,12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7,825,082.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5,826,988.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3,457,216.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 份。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	0.0000005	10.00	0.000000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	0.00000005	10.00	0.00000005	3 年

注：基金管理人已部分赎回了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469,459,979.16	487,825,078.89	-	1,957,285,058.05	95.3166
	2	20250101-20250303	475,826,988.96	-	475,826,988.96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